

关于全面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建房办〔2023〕20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22〕72号）、《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的通知》（湛自建房办〔2023〕96号）、《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吴府函〔2022〕158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网格化动态管理，健全完善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现就全面建立我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1. 一级网格长。由各镇（街道）党委（工委）、政府（办事

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实行“双组长制”,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安全管理负总责。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或机构及个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整治工作;要定期对辖区各级网格长(员)责任落实情况和房屋结构安全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二级网格长履责,牵头负责自建房安全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2. 二级网格长。由各镇(街道)包片领导担任,负责包片区域所有自建房安全管理,落实一级网格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治。推动落实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划细划小网格单元,协调督促落实自建房安全有关问题的发现、报告、处置、销号闭环管理。

3. 三级网格员。由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等担任。负责本村(社区)自建房安全管理,落实上级有关要求,负责向村干部和群众宣传相关政策,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协同四级网格员做好村(社区)房屋安全管理,定期督导检查四级网格员工作落实情况。

4. 四级网格员。由村支部书记、主任、村两委干部、小组长等担任。一是针对辖区所有房屋的具体情况,根据网格化实施办法和工作制度抓好落实。二是分清分细巡查重点,重点查看是否悬挂施工公示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一张图、测量房屋面积是否超标、房屋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脚手架的连接是否可靠、督促现场施工工人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村民房屋安全合规建设等,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属地房屋结构安全的有关问题。三是落实网格

化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做好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建立健全巡查台账。**四是**发现问题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五是**做好返乡人员使用长期闲置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严格落实“危房不进入、进入不危房”的工作要求。**六是**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上报上级房屋管理网格长（员），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合理处置房屋安全隐患，及时撤离人员。

二、工作流程

自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执行“日常巡查、现场判定、应急处置、整治整改、验收销号”五个步骤：

1. 日常巡查。四级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公共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含群租房）、违法改扩建建筑（含加层建设），擅自开挖地下室及房屋地基出现沉降、滑移、建筑明显倾斜、墙体出现较大斜裂缝等安全隐患，须当场做好书面记录和拍照留存，并及时上报。

2. 现场判定。二级网格长、三级网格员在收到四级网格员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各级举报热线、网上舆情、媒体曝光等途径反馈的安全隐患信息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网格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现场核实，判定房屋隐患类别和情形。

3. 应急处置。经现场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属地镇（街道）、村（社区）要设置房屋安全隐患警示标志，及时采取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列入网格化巡查重点，并提出处理意见，尽快排险解危，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需进一步确

定房屋危险程度的，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或相关责任人履行房屋安全鉴定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4. 整治整改。由属地镇（街道）负总责，村（社区）牵头，房屋产权人或房屋使用人具体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该拆除的一律拆除、该鉴定的一律鉴定、该修缮加固的一律修缮加固，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投入使用。

5. 验收销号。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小组，对完成安全隐患整治整改的房屋进行验收销号，并做好相关材料报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标准。各级网格长（员）要做到网格内房屋底数清、隐患清、措施清，全面落实房屋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实现巡查到位、快速响应、整改到位，做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2. 加强组织培训。各镇（街道）要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网格长（员）、业务干部的培训，确保对“两违”、施工安全隐患等重点问题有能力发现和甄别，切实提升网格长（员）的业务能力。如有各级网格长（员）岗位变动，由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3. 严格督查问责。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

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自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对督查检查发现党员干部暗中参与、纵容违法建设施工的，基层网格长（员）在工作过程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将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追责处理。

镇（街道）根据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附件：自建房日常安全巡查记录

附件：

____镇（街道）自建房日常安全巡查记录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人	
网格区域		巡查任务	月动态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强降雨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某项工作要求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情况记录			
房屋类型	巡查数量 (栋或户)	具体存在问题	
经营性 自建房			
居住用 自建房			
闲置 自建房			
废弃 自建房			

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签名：